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案件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 涉及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法院判决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制药”）承担赔偿责任 1,610.7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1.84万元、承担保全费0.5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 1,610.70万元，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披露了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8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力诺制药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邦”）发生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力诺制药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诺制药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1个，被冻结账户资金金额57,00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 0724民终3126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	----	------	------	------

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至2024年6月30日代理费损失 57027789.72 元及其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 2. 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1610.7万元； 二、驳回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6939 万元，由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负担20.8497万元，由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11.844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	------------	------	--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力诺制药承担赔偿责任1,610.7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1.84万元、承担保全费0.5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1,610.70万元，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4日